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孫品豐

視同上訴人

即被告 袁屏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媽屏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業於同

01 年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上訴人逾期
02 尚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
03 卷可據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黃善應